

单位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未来汽车智慧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地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地块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项目负责人	王顺兴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敏实集团承办，成立于2019年6月14日，企业注册资本叁拾亿人民币元。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 在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大趋势下，敏实集团已经意识到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之路已经迫在眉睫。集团公司基于未来生产模式深度洞察，并驱动企业创新能力融合，打造具备战略符合性、技术领先性、投资可行性的智慧产业园。在此基础上，集团公司决定在嘉兴市南湖区湘家荡地块新建公司的生产设施。集团公司拟总投资37500.0000（万美元），总投资使用的汇率7.0000（人民币/美元），总用地301.3亩，新增建筑面积187355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抓取机器人、涂装线、电镀线、氧化线、hardcoating、ACC线、尾门生产线、单品铣削CNC、焊接机器人、超声波清洗、打磨机器人、压力机、冲床等设备，劳动定员采用以老带新方式，新增、利旧劳动定员约1500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形成本项目产品方案所注生产能力。企业已在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02-36-03-804347。 本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委托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号：ZJHB-ZYP20200033），2021年1月进行了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的编制（设计编号：ZJHB-ZSP20200047）。 嘉兴敏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开始投入试运行，新增、利旧劳动定员约121人，生产人员采取两班制，辅助人员采取白班制，实际主要生产区域为3#车间，安装主要设备10台注塑机及配套粒子供应设备、1条烫印线、1	

条涂装线及配套集中供漆系统等，形成本项目年产汽车配件 163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厂区内 1#车间、2#车间、4#车间、5#车间、自来水房、仓库、辅房一、废品库、危险品库、高配房为后续阶段内容。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12.22 采样人:李俊杰、徐佳成 采样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 陪同人:孙建军、王顺兴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确定本项目的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脱脂剂）、过氧化氢、硫酸、氢氧化钠、碳酸钠、苯、丁醇、溶剂汽油、环己烷、异丙醇、正丙醇、异佛尔酮、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物理检测因素：噪声、高温。	
检测结果	
（1）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其他粉尘（脱脂剂）、过氧化氢、硫酸、氢氧化钠、碳酸钠、苯、丁醇、溶剂汽油、环己烷、异丙醇、正丙醇、异佛尔酮、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戊烷等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检测结果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物理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噪声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各噪声岗位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通过对工作场所高温物理因素强度的检测，注塑岗位高温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故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装置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2）企业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毒口罩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

	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毒口罩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3) 加强职业卫生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应急救援柜等设施的运行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4) 企业应加强管理，监督和培训员工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5)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6)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7) 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8)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9)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10)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细化3#车间平面布局和设备布局的分析与评价，补充相关图纸； 2、细化3#车间通风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3、细化职业健康体检的分析与评价。	